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事项的公示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 执法单位：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二) 地 址：昌都市卡若区城关镇达因卡达瓦北街
1 号

(三) 联系方式：08954822284 邮箱：cdzcfgk@163.com

(四) 派出机构和受委托机构：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卡若区分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类乌齐县分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洛隆县分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边坝县分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八宿县分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左贡县分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芒康县分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贡觉县分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江达县分局

二、行政执法权限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昌都市范围内执行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集中行使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权。

派出机构和受委托机构按照被委托权限在辖区内行使相关执法权。

三、行政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1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5.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四、行政执法程序

（一）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

1. 受理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件审查；
4. 告知和听证；
5. 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
6. 重大决定法制审核（非重大决定内部审批）；

7.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8.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 送达；
10. 处罚决定公开；
11. 执行（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含需要移送的按移送流程移送）；
12. 结案和归档。

（二）行政许可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

1. 受理申请；
2. 审查申请材料；
3.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公开许可决定。

五、救济途径

（一）行政复议渠道（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向昌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行政诉讼渠道（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内向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 责任。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 **抽查事项**。固定污染源和建设项目单位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抽查，排污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抽查，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抽查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及油罐车使用操作、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二)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

(三) **抽查对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项目，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加油站和储油库。

(四) **抽查主体**。昌都市生态环境局。